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
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单位
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贯彻落实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城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全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含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公布行政区划代码。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

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全额

	(本级)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殡仪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6.39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6.3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4.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5.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5.49	总计	62	1,955.4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5.49	1,95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46	1,790.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11	295.11					
2080201	行政运行	205.95	205.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6	8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	5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	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3	3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	13.02					
20808	抚恤	24.19	24.1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5	23.9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4	0.24					
20810	社会福利	707.32	707.32					
2081001	儿童福利	15.99	15.99					
2081002	老年福利	275.79	275.79					
2081004	殡葬	37.94	37.94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92	309.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7.69	67.6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15	122.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15	122.1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05	212.0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17	113.1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87	98.87					
20820	临时救助	27.82	27.8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82	27.8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39	313.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84	17.8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5.56	295.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64	30.6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0	5.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74	2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4.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36	10.3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5.74	25.7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5.74	25.7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5.74	25.74					
223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26.39	26.39					
22301	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 本支出	26.39	26.39					
2230199	其他解决 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 出	26.39	26.39					
229	其他支出	84.85	84.85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84.85	84.85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84.85	8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
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5.49	313.67	1,641.8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90.46	259.87	1,530.59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295.11	205.95	89.16			
2080201	行政运行	205.95	205.95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89.16		89.1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3.68	53.6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94	2.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73	37.7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3.02	13.02				
20808	抚恤	24.19	0.24	23.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5		23.95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0.24	0.24				
20810	社会福利	707.32		707.32			
2081001	儿童福利	15.99		15.99			
2081002	老年福利	275.79		275.79			
2081004	殡葬	37.94		37.94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92		309.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7.69		67.6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15		122.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15		122.1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05		212.0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17		113.1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87		98.87			
20820	临时救助	27.82		27.8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82		27.8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39		313.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84		17.8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5.56		295.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64		30.6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0		5.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74		2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4.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1	行政单位	10.36	10.36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	2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4	2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9		26.3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9		26.3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9		26.39			
229	其他支出	84.85		84.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85		84.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85		8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6.39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0.46	1,79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5	28.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4	2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6.39			26.3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4.85		84.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5.49	1,844.26	84.85	2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5.49	总计	64	1,955.49	1,844.26	84.85	2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26	313.67	1,53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46	259.87	1,530.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11	205.95	89.16
2080201	行政运行	205.95	205.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16		8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	5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	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3	3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	13.02	
20808	抚恤	24.19	0.24	23.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5		23.9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4	0.24	
20810	社会福利	707.32		707.32
2081001	儿童福利	15.99		15.99
2081002	老年福利	275.79		275.79

2081004	殡葬	37.94		37.94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92		309.9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7.69		67.6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15		122.1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15		122.1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05		212.0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17		113.1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8.87		98.87
20820	临时救助	27.82		27.8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82		27.8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39		313.3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84		17.8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5.56		295.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64		30.6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0		5.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74		24.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4.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		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5	2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	1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9	1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4	2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4	2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13	30201	办公费	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4.14	30205	水费	1.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3	30206	电费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2	30207	邮电费	4.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1	差旅费	2.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3.15	公用经费合计					2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85	84.85		84.85	
229	其他支出		84.85	84.85		84.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84.85	84.85		84.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84.85	84.85		8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39		26.3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9		26.3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9		26.3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9		2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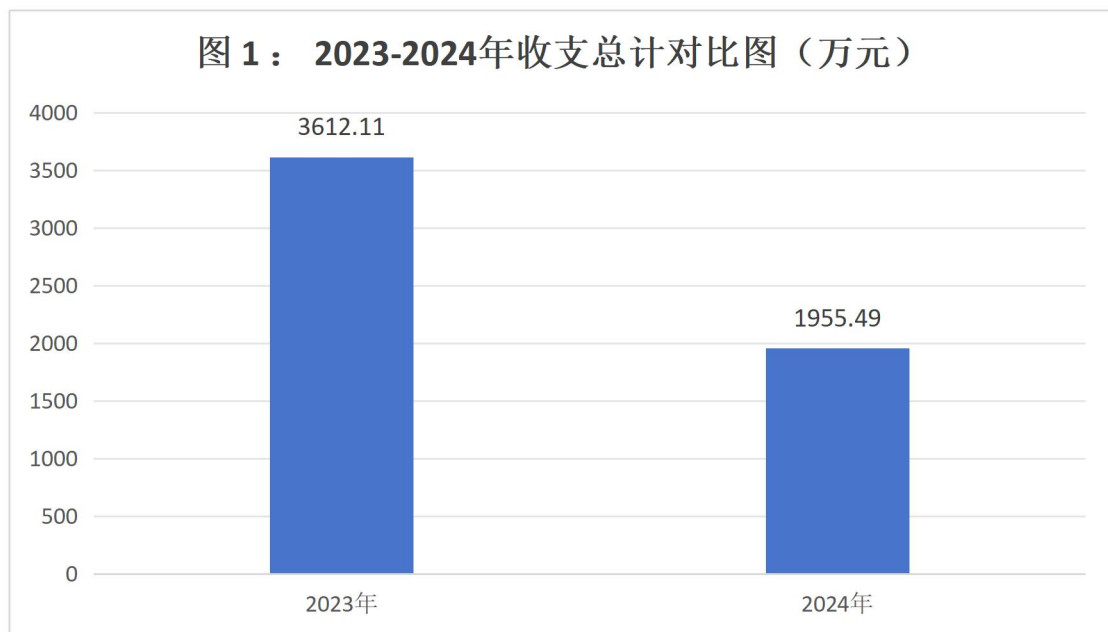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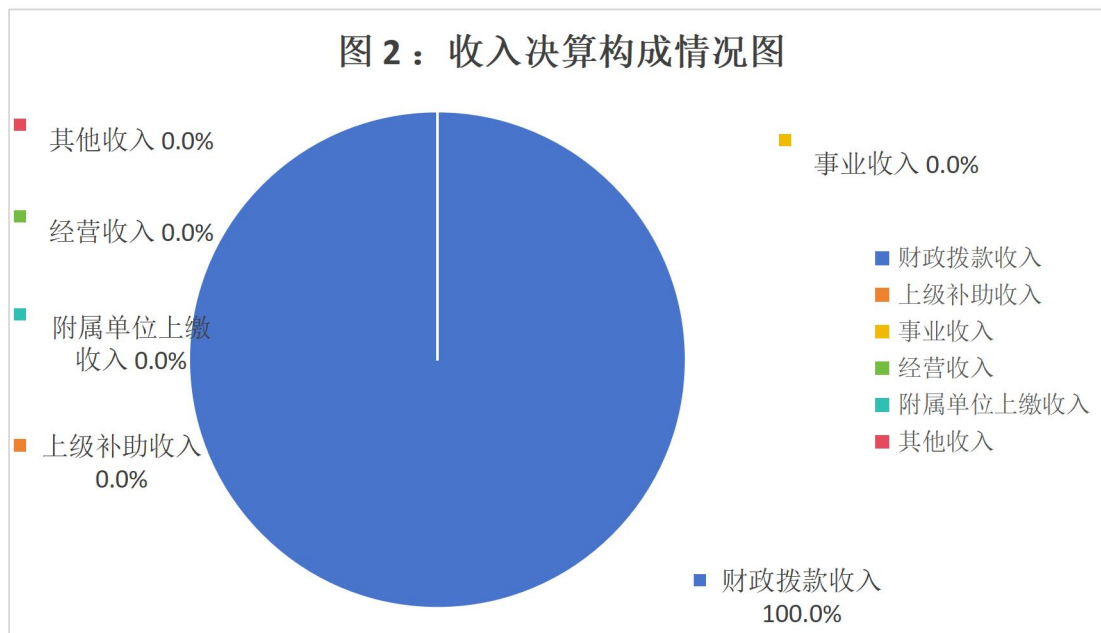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55.4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56.62 万元，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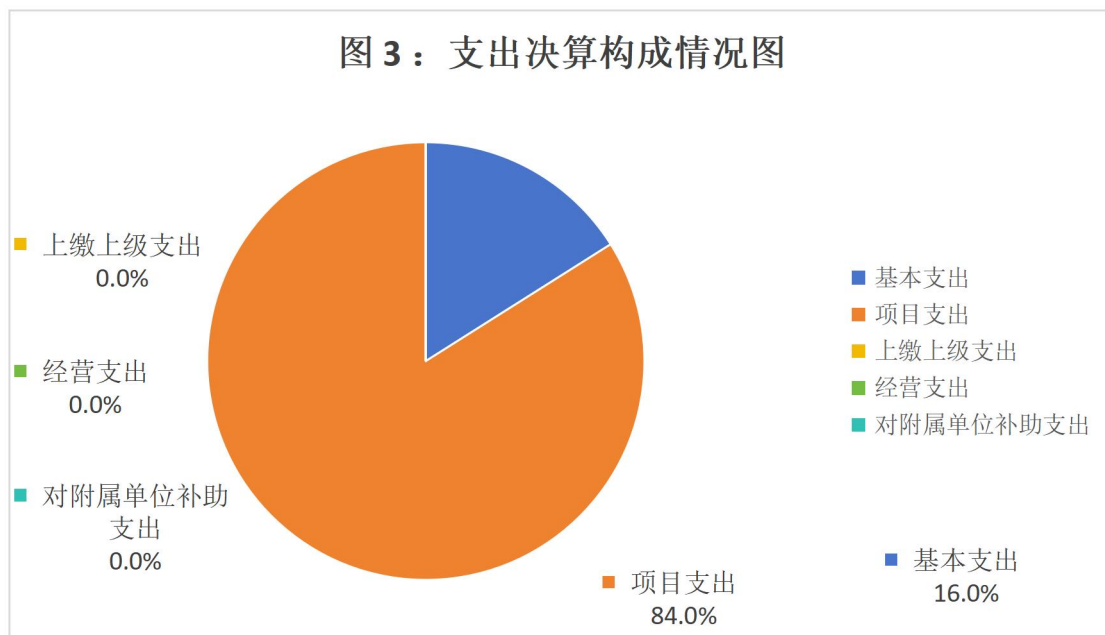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5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5.4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5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67 万元，占 16.0%；项目支出 1,641.83 万元，占 8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55.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642.55 万元，降低 45.7%，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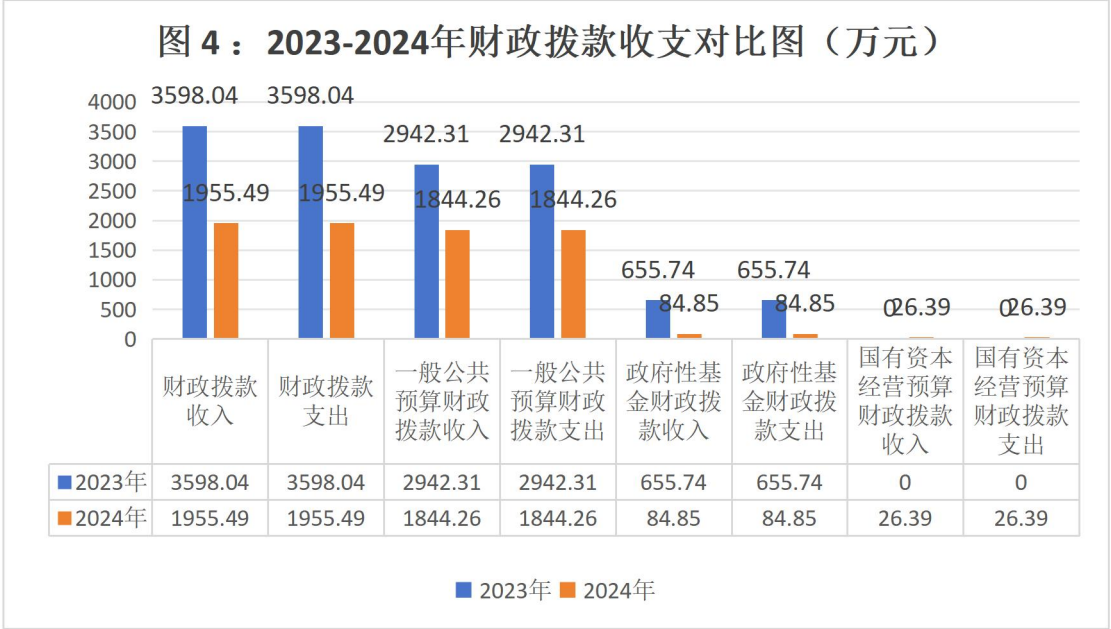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5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2.55 万元，降低 45.7%，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95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2.55 万元，降低 45.7%，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4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8.05 万元，降低 37.3%，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

收入；本年支出 1,84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8.05 万元，降低 37.3%，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89 万元，降低 87.1%，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8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89 万元，降低 87.1%，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项目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改制企业支出项目；本年支出 26.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改制企业支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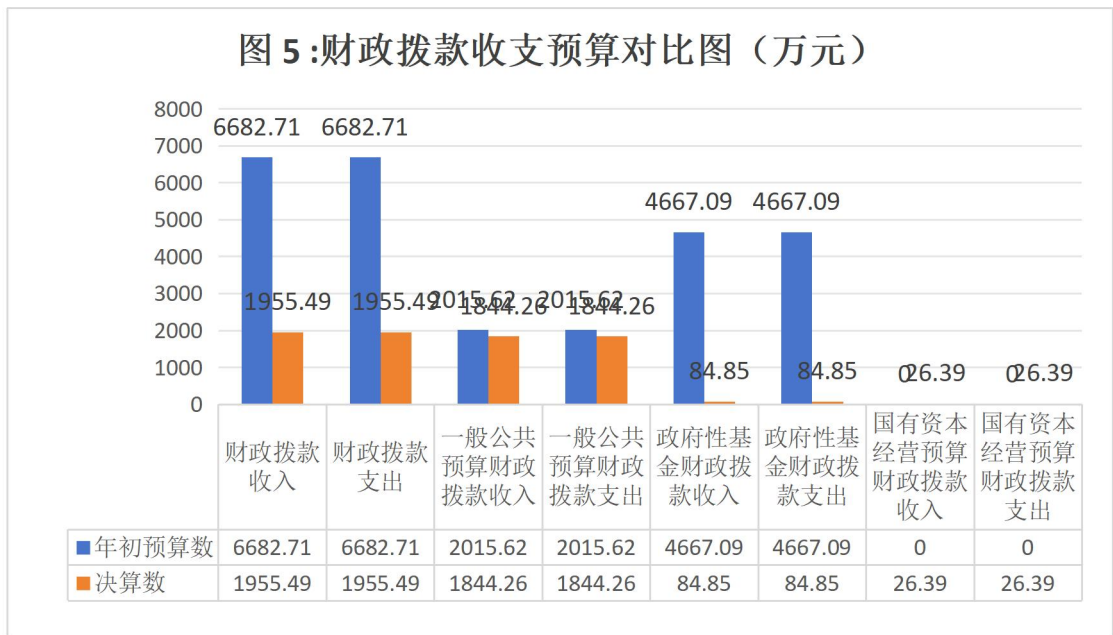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5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比年初预算减少 4,727.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工程支出等；本年支出 1,95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比年初预算减少 4,727.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工程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工程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比年初预算减少 17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工程支出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比年初预算减少 4,58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工程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比年初预算减少 4,58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政事业养护楼工程支出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改制企业支出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改制企业支出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55.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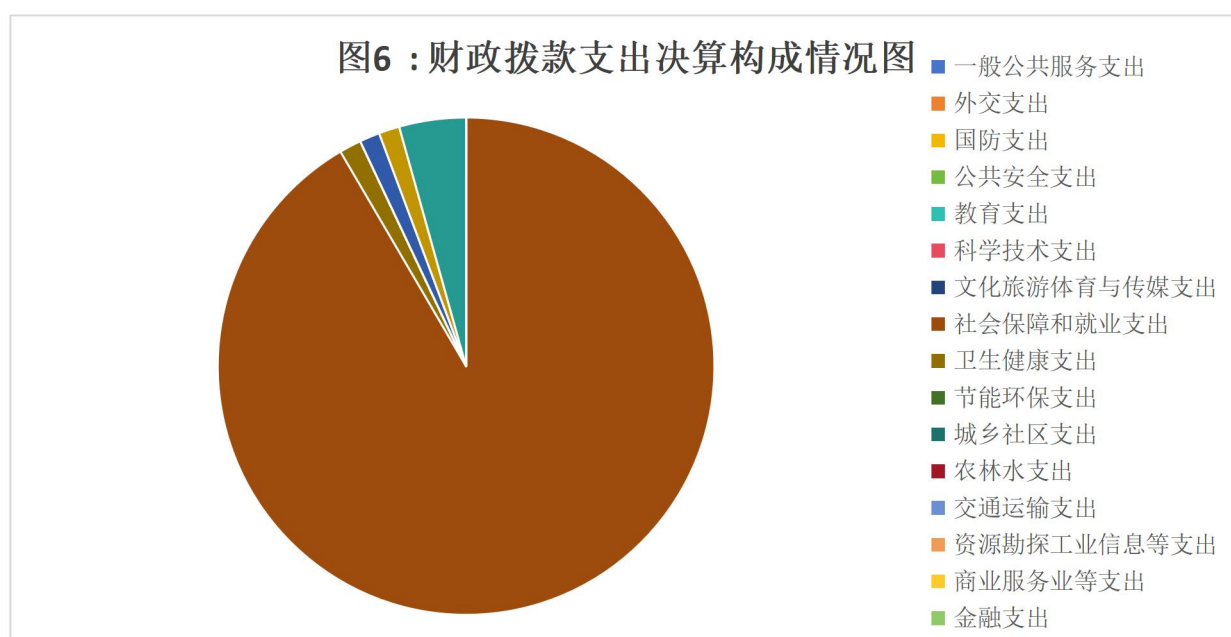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0.46 万元，占 91.6%，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民政事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8.05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5.74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84.85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老年养护债券资金支出及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9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改制福利企业人员保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开支；二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开支;二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2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节约了经费开支；二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尽量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9.21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增加水电费 3.00 万元，物业费 6.70 万元，差旅费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5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处置一辆其他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69.2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9 个，涉及资金 155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692.0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6.39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92.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70 个，“良”项目 6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93.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0 万元，执行数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二是使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提高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1.29 万元，执行数为 16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发放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二是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00 万元，执行数为 4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二是保障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人员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69 万元，执行数为 6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我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二是提升老年人抗风险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01 万元，执行数为 2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本单位 3 名退役军人工资及保险按时拨付；二是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施：无。

（6）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94 万元，执行数为 4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二使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提高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龄人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5.79 万元，执行数为 27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季度对我区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津贴；二是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0 万元，执行数为 1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特殊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二是保障救护人员的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93 万元，执行数为 1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城市低保补助；二是提高城市低保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82 万元，执行数为 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 2 条宽带网络畅通，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二是保障区民政局与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的民政系统云视频服务平台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特困人员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退役军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高龄人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城乡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	万	
							单位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01600	到位数	8.601600	执行数	8.601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601600	其中:财政资金	8.601600	其中:财政资金	8.601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 150 名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使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提高稳步提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10.00	≥	1500	人	13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率	20.00	=	10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规定时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10.00	≤	43	元/人/月	4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王虎辰

联系电话：

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项目级次	本	实施主管单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
					级				万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161.288829	到位数	161.288829	执行数	161.28882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288829	其中:财政资金	161.288829	其中:财政资金	161.2888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发放 195 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单项	自
					标		际完成值	指标	评
					符	值		完成	得
					号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10.00	≥	19	人	19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补贴发放标准	不超补贴发放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对补助发放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徐静	联系电话：	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0	到位数	42.0000000		执行数	4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4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 168 人低保补助，保障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10	≥	1	人	151	完成	100	
				.0		6					
				0		8					
				20	=	1	%	100	完成	200	
		农村低保补助、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率	.0		0					
				0		0					
				1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	按规定时间及	完成	100		
				.0		时发放	时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低保执行标准为 6882 元/人/ 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不低于 8946.6 元/人/	10	文字描述	不超过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未超过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完成	100			
			.0								
			0								
			3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农村低保人群生活水平	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	3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完成	100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农村低保人群满	农村低保人群对发放补贴满意度	10	≥	9	%	95	完成	1
指标	满意度指	意度		.0		5				0
	标			0						
预算执	预算执行			10						1
行率	率									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徐静

联系电话：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级次	本	实施主管单	31400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金额
况					级	位	民政局（本级）	万
								单位
二、预算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行情况								度(%)
	预算数	67.689000	到位数	67.689000	执行数		67.689000	100
	其中:财	67.689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689000	其中:财政资		67.689000	

	财政资金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提升老年人抗风险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以上老年人投保人数	60 岁以上老年人投保人数	10.00	≥	31500	人	315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计划保障特困人员人数	10.00	≥	503	人	50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规定时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60 岁老年人单人投保成本	为 60 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单人成本	5.00	≤	20	元/人	20	完成	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单人投保成本	特困人员单人投保成本	5.00	≤	100	元/人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抗风险能力	提升老年人抗风险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人员满意度	60 岁以上老年人及特困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海利	联系电话：	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7648	到位数	24.007648	执行数	24.00764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7648	其中:财政资金	24.007648	其中:财政资金	24.0076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 3 名退役军人工资及保险按时拨付，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次数与总次数比率	20.00	=	1 %	100	完成 20	
							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及时支付次数与总次数比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缴纳）不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	未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发放工资保险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胜川	联系电话：	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	万元
										单位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937000	到位数	45.937000	执行数		45.93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37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37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3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 910 名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使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提高稳步提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分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10.00	≥	91000	人	9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助、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10.00	≤	400	元/人/月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升	比上年提升	比上年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的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王虎辰

联系电话:

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龄人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5.78800	到位数	275.788000		执行数	275.788000		100	
		0								
	其中:财政资金	275.788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7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7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季度对我区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津贴，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自评

指标完成情况				分					完成	得
				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10	≥	42	人	4265	完成	10
				.0		65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率	20	=	10	%	100	完成	20
				.0		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完成	10
				.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100 岁以上每人补 300 元,90-99 岁补 100 元，80-89 岁补 60 元	10	文字描述	不超过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不超过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不超过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完成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	3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完成	3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对发放津贴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海利	联系电话：	4186038
------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府局（本级）		金额	万元
										单位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94500	到位数	13.594500	执行数		13.594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945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945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9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 95 名特殊困难家庭的救助，保障救护人员的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人数	10.00	≥	95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比率	20.00	≥	95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临时救助补贴总成本	10.00	≤	300	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比去年提高	比去年提高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占比	10.00	≥	95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徐静

联系电话：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21918	到位数	18.921918		执行数	18.9219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21918	其中:财政资金	18.921918		其中:财政资金	18.9219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成情况

(%)

发放 92 户低保补助，提高城市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10.00	≥ 9 2	100	完成	10
					20.00	= 1 0	100	完成	20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10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补贴发放标准	不超补贴发放标准	10
					30.0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30
					1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生活水平提高	10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

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徐静

联系电话：

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 2 条宽带网络畅通,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区民政局与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的民政系统云视频服务平台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宽带光纤网络数量	租用宽带光纤网络数量（一条10M，一条 50M）	10.00	=	2 条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络稳定率	网络正常使用天数/365	10.00	≥	9 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及时处理率	网络故障及时处理次数与网络故障出现的总次数比率	10.00	≥	9 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云视频平台年成本	云视频平台年成本	10.00	≤	1. 2 万元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宽带网络总成本	宽带网络总成本	10.00	≤	3. 8 4 万元	3.8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保证网络设备正常使用，保障	30.	文字	进一步保	进一步保	完成	30
	标	保障工作开展	工作正常开展	00	描述	障	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云视频运行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云视频运行满意度	10.	≥	9	%	95	完成
	指标			00		5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胜川	联系电话：	41860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